

吴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1)渝0102民初5402号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负责人：张保彬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其颖

委托诉讼代理人：肖露

被告：黄微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与被告黄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7月2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孙潇潇独任审理，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其颖和肖露、被告黄微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



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黄微于2021年11月15日前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截止2021年6月16日尚欠的借款本金300416.78元及该款从2021年6月1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浮15%后再上浮50%计算的罚息、复利；偿还截止2021年6月16日尚欠的借款利息3768.8元，并支付该款从2021年6月1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浮15%后再上浮50%计算的复利；偿还截止2021年6月16日尚欠的逾期还款罚息25.54元、复利26.36元。

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有权对登记在被告黄微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实验路7号浪琴屿C1-6-2号房屋的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在以上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案件受理费5864元，减半收取2932元，由被告黄微负担（此款已当庭支付）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院认为，以上调解协议的内容，是当事人自愿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邓 晓 琴

